

陈米荣、梅建敏、楼可伟诉象山永洁拆船有限公司 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 ——码头经营人违反安全管理义务的侵权责任认定

关键词：安全管理义务 侵权责任

【裁判要旨】

码头经营人违规搭建营运码头，未履行船舶靠泊期间的安全管理义务致使船舶所有人遭受损失，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情形，船舶所有人可以依据法律规定追究码头经营人的侵权责任；船舶所有人并非事故受害方，而是事故直接责任方，不能依据侵权责任法关于安全保障义务的规定进行索赔；船舶所有人通过人民调解与受雇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后向码头经营人索赔，在审定法定赔偿金额并确定码头方责任比例这一传统裁判思路之外，还可以结合过错程度、各方损失及获益情况、因果关系，在公正合理范围内酌情确定赔偿金额。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六条第一款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案件索引】

一审：宁波海事法院（2019）浙72民初1094号（2019年10月

9日)

二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浙民终1693号（2020年2月10日）

【基本案情】

原告（上诉人）：陈米荣、梅建敏、楼可伟（以下简称陈米荣等三人）。

被告（被上诉人）：象山永洁拆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洁公司）。

在船舶等待进厂维修期间，陈米荣通过他人与永洁公司达成口头约定，于2018年6月2日中午将陈米荣等人挂靠在他人名下经营的“浙三油301”船靠泊在永洁公司所属浮码头。在接通船上用电后，陈米荣和楼可伟于6月4日开始雇佣他人进行除锈、油漆、电焊等维修作业。6月5日10时40分左右，船舶发生燃烧和爆炸事故，造成施工作业人员两死两伤，其中何洪国、关立永死亡，孙朝保、张文见受伤。象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组织事故调查后出具调查报告，报告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为：油船油舱内遗留的探照灯蓄电池爆裂引燃，热传导至压载舱引起压载舱内可燃性气体爆炸，间接原因包括楼可伟、陈米荣等人未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在没有确认油船具备安全作业条件的情况下违规进行维修作业，永洁公司在未经相关单位审批同意的情况下违规搭建浮动码头，用于自用及经营活动，擅自允许油船（危险化学品船）停靠码头并予以供电，为该船违规维修作业提供了便利等等。事故发生后，陈米荣等三人承担医疗费用215991.6元，与死者家属、伤者在象山县鹤浦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达成调解协议，调解金额合计3066957元。陈米荣等三人通过由宏达公司代其向象山县鹤浦镇会计核算中心汇款等方式支付调解款，死者家属和伤者本人确认已收到全部调解款，象山县鹤浦镇会计核算中心在收条上盖章确认。就油船停靠码头所产生的停靠费用，2019年2月22日，陈米荣向永洁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根财的银行账户汇款170000元。

2019年7月15日，陈米荣等三人就本案纠纷诉至宁波海事法院，诉讼请求：判令永洁公司承担陈米荣等三人已付赔偿款的30%计984884.58元及利息（从2019年1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由永洁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事实和理由：陈米荣等三人系“浙三油 301”船的部分实际所有人，2018 年 6 月 5 日，该船在有偿使用永洁公司码头期间发生气体爆炸，造成两死两伤、船舶报废。经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陈米荣等三人赔偿死者关立永家属 1275704 元、何洪国家属 1061253 元，受伤者孙朝保 475000 元、张文见 255000 元，另垫付医药费 215991.6 元，以上合计 3282948.6 元，陈米荣等三人均已支付完毕。2018 年 9 月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认为，永洁公司违规搭建浮码头用于自用及经营，擅自允许涉案船舶停靠码头并予以供电，为该船违规维修作业提供了便利。2019 年 2 月 22 日，陈米荣等三人支付永洁公司码头管理费 17 万元。陈米荣等三人认为，永洁公司未尽安全管理防范义务，理应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永洁公司对船舶停靠码头期间发生爆炸事故的事实没有异议，但辩称：（1）陈米荣等三人的代理人系法律工作者，应当在辖区内代理案件，代理本案违反规定；（2）陈米荣等三人并非本案适格的诉讼主体，船舶登记在他人名下，实际权利人除陈米荣等三人以外还有其他人，其中大股东叶才福不同意提起本诉；（3）码头系无偿提供使用，后收取的 17 万元是针对事故发生后的停靠费用；（4）人民调解协议约定的金额对永洁公司不具有约束力，陈米荣等三人应当举证证明法定侵权责任的赔偿数额；（5）仅凭收条不能证明陈米荣等三人已实际支付调解款项；（6）事故调查报告表明事故原因在船舶一方，与永洁公司提供码头停靠无关，永洁公司对船舶维修不知情；（7）陈米荣等三人要求永洁公司承担 30% 责任过高。综上，请求驳回陈米荣等三人的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

宁波海事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作出（2019）浙 72 民初 1094 号民事判决：一、象山永洁拆船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陈米荣、梅建敏、楼可伟经济损失 330000 元；二、驳回陈米荣、梅建敏、楼可伟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陈米荣等三人不服，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作出（2019）浙民终 1693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生效判决认为：本案系船舶停泊期间船方雇佣他人修理作业造成人身损害事故衍生出来的责任人之间的追偿纠纷，围绕双方的诉辩主张，对本案争议焦点评析如下：

（一）陈米荣等三人是否有权起诉

陈米荣等三人称其为船舶股东，实际负责处理人身损害事故并履行调解款项，故有权提起诉讼，永洁公司辩称陈米荣等三人并非登记船舶所有人，且大股东叶才福以及登记所有人宏达公司均不同意陈米荣等三人起诉永洁公司，陈米荣等三人亦不能证明船舶实际股份持有情况。一审法院认为，从船舶修理、靠泊码头以及事故调查、善后过程可知，陈米荣等三人在此期间均代表船舶所有人和实际经营管理方行事，其中楼可伟和陈米荣承担了直接管理责任，陈米荣等三人作为责任方参与人民调解达成并支付了调解款项，实际遭受了经济损失。从叶才福、宏达公司等出具的声明可见，可能存在的利害关系人均不愿意参与本案诉讼，同意陈米荣等三人提起本案诉讼并承担诉讼风险收益。因此，陈米荣等三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有权代表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一方提起本诉，对永洁公司的辩称不予采纳。陈米荣等三人与其他股东、经营人如有纠纷，可另行解决，不影响本案审理。

（二）永洁公司是否承担责任

陈米荣等三人认为，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永洁公司违规有偿经营且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30%赔偿责任。永洁公司辩称，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系违规作业和陈米荣等三人安全管理不到位，永洁公司系无偿提供靠泊服务，对船舶修理不知情，仅提供船上生活用电，对事故发生没有过错，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审法院认为，陈米荣等三人与永洁公司就船舶靠泊存在合同关系，永洁公司对船舶靠泊期间的安全负有管理义务，陈米荣等三人认为永洁公司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致使其遭受损失，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情形，可以依据法律规定追究永洁公司的侵权责任。永洁公司作为提供码头服务的商事主体，应当知悉油船作为危险品船，在修理方面需要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在得知油船短泊后将正式入坞修理、

陈米荣等三人已于6月4日雇佣他人修理的情况下，没有主动告知陈米荣等三人该码头不具备修理条件，并在了解作业情况后及时通过断电、报告安监部门违规作业方式劝阻违规作业，对事故风险存在放任心态。永洁公司虽然辩称系提供无偿靠泊服务，在事后要求陈米荣等三人支付了170000元靠泊费用，但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双方曾约定无偿靠泊以及该笔费用未包括事故前的2天靠泊费用，对该抗辩不予采信。因此，永洁公司有偿提供浮动码头供涉案船舶停靠，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其过失与事故发生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永洁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数额

陈米荣等三人主张依据其履行的调解款项、支付的医疗费用的金额合计3282948.6元的30%，判令永洁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永洁公司认为，陈米荣等三人同意接受并履行的调解金额超出了法定赔偿标准，对超出部分应当自行承担。一审法院认为，陈米荣等三人主张赔偿的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关于“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关于侵权责任的有关规定，应当结合永洁公司获得利益、陈米荣等三人实际损失以及永洁公司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程度综合认定永洁公司应当承担的赔偿数额。从获得利益来看，永洁公司就2018年6月2日至2019年2月22日的船舶停泊收取170000元；从实际损失来看，在发生涉案事故造成两死两伤的情形下，陈米荣等三人通过人民调解组织与受害人协商达成调解协议，符合情理和事理。一审法院对调解协议已得到履行的事实予以尊重，并作为确定永洁公司赔偿数额的酌情考虑因素。综合上述分析，认定永洁公司应赔偿陈米荣等三人经济损失330000元。

另，关于永洁公司提出的陈米荣等三人委托代理人系法律工作者，不能代理本案诉讼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提交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介绍信以及当事人一方位于本辖区内的证明材料。参照司法部《乡镇法律服务业务工作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乡镇法律工作者受托代理

的民事、经济、行政案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委托人必须是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对方当事人，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三）本案属于人民法院管辖范围；（四）当事人一方位于本辖区内。《司法部关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诉讼代理执业区域问题的批复》（司复[2015]4号）认为，《乡镇法律服务业务工作细则》第二十四条第（四）项“当事人一方位于本辖区内”的“本辖区”，是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划和直辖市的区（县）行政区划辖区。本案双方当事人住所均在象山，故象山县鹤浦镇法律服务所介绍该所法律工作者代理陈米荣等三人诉讼并未违反上述规定，对永洁公司的该项主张不予支持。

【案例注解】

本案是船舶靠泊码头期间违规修理造成伤亡事故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虽已审结，但一些深层次法律问题尚未作深究，船舶所有人（雇主）向码头经营人追偿是属于共同侵权行为人内部追偿，还是船舶所有人可以基于违约产生的侵权后果向合同相对方主张侵权责任？在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情况下，如何认定码头靠泊合同关系下的安全管理义务内容以及过错程度？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是否相同？船舶所有人通过人民调解协议赔偿受雇方损失后，法院是否必须依法审核赔偿金额合理性，再认定各自责任比例来确定码头经营人的赔偿金额？试评析如下。

一、海上人身损害事故受害方向雇主、第三人共同索赔的请求权基础

（一）雇员可以主张船舶所有人、码头经营人共同侵权

本案中，陈米荣等三人雇佣受害人上船进行修理作业，双方存在雇佣关系，受害人与永洁公司没有合同关系。从事故调查报告来看，陈米荣等三人负有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永洁公司有一定过失，负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二条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

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受害方将陈米荣等三人、永洁公司作为共同侵权人一同起诉，则法院可以根据责任大小认定两被告的各自赔偿金额，不会产生类似本案纠纷。

（二）雇员可以在一案中同时主张雇主责任与第三人侵权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该规定看似将第三人赔偿责任与雇主赔偿责任进行区分，但采取“可以”的表述，对受害方不具有强制二选其一的约束力。在实践中，绝大多数受害人会选择将所有债务人在同一案中起诉¹。在发生多人死伤或者雇主系船舶承租人、赔偿能力较弱时，受害方往往会选择将雇主、合同相对方、相关责任方一同起诉到法院，要求共同赔偿其损失，该种情形在本院不少案例中有所体现。对此，我院 2016 年修订的《关于审理海上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提出，原告在起诉时未选择诉因的，至迟在第一次庭审前，应当选取侵权或是雇主责任，否则按照侵权之诉审理。在近期的一起案例²中，原告系因船舶修理作业受伤，原告将修理工程承揽方（雇主）、船舶所有人、负责现场吊车作业的公司一同诉至我院，该案经一审、二审，均准许此种索赔方式。区别在于，一审裁判先按照原告承担 40%、雇主承担 60%划分责任，再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³判定船舶所有人对雇主责任进行连带，二审裁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二条规定，将雇主责任、雇员责任、定作方责任、相关方责任一并进行认定，衡量雇主责任大小的标准与其他责任并无区别，不同主体承担责任的差异体现在过错的内容、大小上。

二、船舶所有人（雇主）向码头经营人主张基于侵权赔偿的法律

¹ 肖新征：《不真正连带责任审判实践困境与规则构建》，载全国法院第 29 届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集（下）《法院改革与民商事审判问题研究》，第 1155 页。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18 日，会议地点：北京。

² 一审案号（2017）浙 72 民初 2221 号。

³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的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依据

陈米荣等三人在向受害方作出充分赔偿后向永洁公司进行索赔，其依据并非一般的过错责任，而是侵权责任法下的安全保障义务。关于安全保障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与此相仿。生效裁判在法律适用时权衡再三，未采纳原告主张适用上述条文，而是适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关于过错责任的一般规定。至此，船舶所有人承担雇主责任后，如何向有责任的第三人追偿？这个看似简单的问题，需要作出新的回应。

（一）违约与侵权竞合下的选择权

首先，生效裁判肯定了双方存在以船舶靠泊为基本内容的合同关系，陈米荣等三人有权选择侵权诉因起诉永洁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六条延续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⁴内容，在当事人一方违约，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时，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对此，学界通常理解为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两种责任在构成要件、责任方式、赔偿范围上有明显差异，但是存在有效的合同关系是一个基本前提。本案双方在合同履行前没有直接协商，而是通过他人促成，此后船舶实际靠泊且永洁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可以认定双方合同关系成立并有效。

（二）适用侵权责任法下安全保障义务之否定

其次，生效裁判没有支持陈米荣等三人要求适用侵权责任法下安全保障义务的主张。理由有如下两点：第一，安全保障义务面向对象是没有侵权行为人或者侵权行为人没有赔偿能力的直接受害人，而非作为雇主的陈米荣等三人；第二，陈米荣等三人作为雇主本身存在过

⁴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错，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此种直接赔偿责任与管理人或者组织者的补充责任可以相互结合，用于弥补直接受害人的损失。允许负有赔偿责任的雇主再向管理人或者组织者进行索赔，与安全保障义务的立法精神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符。

综上，生效裁判在判决主文前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关于过错责任的一般规定。

三、按照侵权责任构成要件认定码头经营人的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一般包括过错、侵权行为、因果关系以及损害后果。在违约导致的侵权行为中，如何理解“违约”与侵权行为的关系，成为判断侵权责任是否成立的关键。

（一）码头经营人未履行合法经营与安全管理义务

本案船舶靠泊双方并未签订书面合同，也未对船舶靠泊期间的修理有关权利义务进行约定。事故调查报告涉及永洁公司责任的部分是，在未经相关单位审批同意的情况下违规搭建浮动码头，用于自用及经营活动，擅自允许油船（危险化学品船）停靠码头并予以供电，为该船违规维修作业提供了便利。从这份事故调查报告可知，永洁公司接受涉案船舶停靠属于违法经营。从通常的行业习惯来看，码头经营人必须有相关经营资质，取得海域使用许可等才能对外提供市场服务，永洁公司接受涉案船舶停靠，即意味着向船舶所有人承诺停靠码头属于合法经营码头，具备安全靠泊所需的配套设施与条件。事后调查发现永洁公司所属码头系违法搭建，业已违反了码头合法经营的约定。侵权行为方面，永洁公司的行为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积极行为，明知涉案油船在进行入坞前的修理，但仍然予以供电；二是消极行为，包括：没有及时制止违规修理行为、要求船舶所有人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也没有及时报告海事、安监等安全生产有关部门违规修理情况，亦未制作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和采取事故预防、处置措施。上述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均对事故发生有一定影响，因果关系足以成立。

（二）安全管理义务与侵权责任法下安全保障义务的对比

首先，法律依据不同。安全管理义务的来源更为广泛，包括合同

约定（合同法）、亲属或特定场合及关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安全保障义务则特指侵权责任法及公共场所管理者、群体性活动组织者。其次，适用领域不同。在本案中，安全管理义务与合同履行密切相关，场所系经营码头，并非完全对外开放的公共场所。安全保障义务则与合同履行无直接联系，双方可能没有合同关系或存在潜在的交易可能，适用场所一般在营业时间、活动期限内对外开放。再次，履行标准不同。安全管理义务的履行需要根据合同约定、场合变化以及具体情况来确定，管理者需要履行较高的注意义务，安全保障义务的履行则具有较强的共性，如竖立警示牌、搭建隔离带，管理者、组织者仅需要履行较低的注意义务即可。最后，诉讼参与方式不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二款规定，赔偿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但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据此，受害方起诉管理者、组织者时，侵权行为人应当作为共同被告参与诉讼。受害人如起诉违反安全管理义务者，且不存在共同侵权行为时，则可以单独提起。

（三）违反安全管理义务的法律后果

永洁公司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应当根据违反义务的内容、过错程度、损害后果以及因果关系来综合判断其法律后果。违反义务的内容、因果关系，可以依据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分析，无需赘述。过错程度方面，不论是供电，还是放任违规修理，均客观上促进了合同的继续履行。如果永洁公司采取断电、向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举报等方式阻止违规修理，可能导致船舶所有人不愿继续靠泊在此。永洁公司事后收取 17 万元靠泊费，表明系有偿靠泊。永洁公司为追逐商业利益，违反安全管理义务，过错程度是比较明显的。当然，如果确实系无偿靠泊，永洁公司仅收取一定的成本与管理费，则可以降低对其过错程度的评价。最后，要分析损害后果，该后果系施工作业人员两死两伤，陈米荣等三人通过人民调解赔偿 328 万元，永洁公司则抗辩应该按照法定赔偿标准和责任比例来分摊双方责任。生效裁判没有支持该项抗辩，有其合理性。如果从共同侵权的角度来看，永洁公司作为责任方，理应积极参与事故发生后的善后赔偿，但是永洁公司并未参与其中，且其未参与不能归责于陈米荣等三人。从赔偿数额来看，人民调解协

议约定的金额并不高，甚至相对来说偏低。对陈米荣等三人而言，已经实际赔偿受害方 328 万元，受害方亦未再提起诉讼，故该损害后果具有确定性，可以作为认定永洁公司侵权责任的一个构成要件。换言之，就受害方而言，陈米荣等三人已经履行了终局性的合理赔偿。至于永洁公司对损害后果的责任大小，并非一定要通过百分比的方式予以确定。永洁公司的该项抗辩有一个逻辑前提，即原、被告存在共同侵权行为，侵害对象是死伤修理工人，如果照此逻辑，则需要分析事故各方的责任，尤其是修理工人对事故发生有无过错。虽然事故调查报告没有分析受害方的自身责任，但是报告对事故直接原因的描述包括“油船油舱内遗留的探照灯蓄电池爆裂引燃”，遗留探照灯在油藏内可能系受害人所为，也可能是其他人所为，难以查明事实真相，此外，从事故调查报告分析的事故原因来看，负有民事赔偿责任的主体可能不限于本案当事人，如探照灯蓄电池有无质量问题？如认定责任比例则需要释明依申请或依职权通知其他责任方参加诉讼，这无疑会加重当事人的诉讼负担。考虑到上述因素，并基于本案并不存在原、被告共同侵权行为，而是存在船舶靠泊合同关系，生效裁判未认定永洁公司的责任比例。

最终，一审裁判综合考虑永洁公司虽有过错但未直接造成涉案事故、各方损失及获益情况，在公正合理范围内酌情认定永洁公司的赔偿金额为 33 万元，赔偿金额相当于损害后果的 10%、获益金额的 200%，属于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自由裁量，得到二审裁判的维持。

（一审法院独任审判员：罗孝炳

二审法院合议庭成员：姜裕峰 裘剑锋 黄 青

编写人：宁波海事法院 罗孝炳）